

关于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堂堂专审字【2024】01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邦新材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堂堂审字【2024】05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应收账款”、“六.4 预付款项”、“六.5 其他应收款”所示往来明细账户余额，因部分无法函证、询证函未回函。我们通过实施函证、访谈以及凭证检查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对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款项余额和坏账准备项目作出单项调整。

2、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连邦新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四年亏损，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资产连续两年为负，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和司法诉讼赔偿款，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持续为负数，连邦新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财务状况继续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连邦新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计划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但有战略合作伙伴在积极与公司商谈，因此我们可以合理估计连邦新材公司在本次会计报表日的十二个月内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财务报告是适当的，但仍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未能对财务报表附注“六.3 应收账款”、“六.4 预付款项”、“六.5 其他应收款”所示往来明细账户余额的可收回性、未能对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计划，获取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性与适当性、持续经营假设的充分性。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部分影响，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段所述事项对连邦新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连邦新材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连邦新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页为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盖章页)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6 月 28 日



| | |
|-------------------|----------------------|
| 姓名 | 朱 铮 |
| Full name | |
| 性别 | 男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80年7月15日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210203198007150016 |
| Identity card No. | |





姓名 郭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6-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行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30519730627165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722R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壹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育望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56F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证书序号: 00169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三三年七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育峰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 5022号联合广场A座56F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3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